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王家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3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gn979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109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4131111_111310978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第14屆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逕依權責辦理參賽人員公假登記或課務派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1年12月27日北市陽中學字第11160145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推動學生良好運動習慣，本局委請本市陽明高中辦理旨揭賽事，本案競賽資訊請務必公告周知，另請相關人員詳閱競賽規程，遵守參賽規定，並準時參與相關會議，依限完成報名程序，以維護選手參賽權益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2年3月12日(星期日)，雨備日期為112年3月19日(星期日)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12年1月9日(星期一)起至2月7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完成網路報名，並於同年2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將相關報名文件寄送至本市陽明高中體育組翁竹毅

和平高中 1120106



NBAA1126000173

教練(以郵戳為憑)；校內初賽核章之成果報告表及活動照片亦請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田徑場(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)。

(四)另有關全國賽時間及地點主辦單位尚未公告，俟公告後另案通知，其他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3/01/06
08:26:02
交換章



78

訂

線